

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5 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57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編製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57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明政
紀錄：周軒如
出席：王副校長文杰、朱副校長美麗、郭學務長秋雯(古秘書素幸代)、張總務長其恆、倪研發長鳴香、粘委員美惠、林委員瑜瑋、藍委員美華、孫委員振義、何委員賴傑、阮委員若缺、劉委員慧雯(陳教授百齡代)、徐委員東宏、許委員人友、王顧問文生、段顧問錦浩、蘇顧問錦江
請假：趙副校長怡、賴教務長宗裕、邱委員炯友、蔡委員維奇、邱委員稔壤、湯委員志民、邊顧問泰明
列席：
總務處：蔡簡任技正顯榮、蕭代理秘書翰園
營繕組：陳組長郁蕙
財產組：林組長淑靜、謝慶良
事務組：鄭組長惠珍、傅肇元
環安組：林組長慶泓
駐警隊：蕭隊長敬義、廖仁傑
規劃組：林組長淑雯、周軒如、古亞縈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56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 156 次校規會會議紀錄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以電子公文交換至各委員）

二、確認第 109 學年度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委員及顧問分組名單(詳附件)。

三、宣讀第 156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報告案及討論案」執行情形。

討論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駐警隊

案由：有關建置校園車輛 E 化進出管理系統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約有上萬餘人，有大量的車流於上下課期間進出校園，為維護校園的交通安全，進出口的車流順暢，以及停車位的管理，擬建置智慧校園停車管理系統，期藉由車牌辨識及 E-Tag(RFID 無線射頻識別)掃描，以及擴充未來可停車位位置數量公告顯示，維持校園安全維護，特辦理本案。
- 二、本案經評估後擬施作地點：(1)校園出入口：正校門、後校門、東側門、藝文中心管制點及濟賢橋，(2)地下停車場：行政大樓、商學院、逸仙樓、研究大樓及綜合院館。經達賢圖書館地下停車場廠商九亭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如附件)，全校施作經費約為新台幣 9,784,950 元；若選擇(1)校園部分出入口施作經費約為新台幣 7,409,850 元整。
- 三、本案依總務長指示先行施作(1)校園出入口車輛進出管理系統。所需經費擬由校務基金會項下支應。
- 四、本案將俟本會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結論：

- 一、停車設備建置考量用電節能及管理維護一致性，建議應與全校停車設備系統相容，並考量全校車行動線之調整。
- 二、請總務處詳細評估採用 E-tag 辨識之必要性，謹採用車牌辨識功能是否已能滿足本校需求？另應加強停車管理系統使用個資之安全保護。
- 三、停車管理收費方式應力求簡單方便，考量校內師生大都採用學年度繳費方式，臨時車輛之收費請採用悠遊卡扣款方式設計，取代現有繳費亭設置及現金收取之方案，以節省未來管理維護人力及設備建置費用。
- 四、本案請總務處依上述意見修正後續提下次校規會討論。

執行情形：

- 一、本案已請委任技師檢視現有設備及未來車牌辨識系統之用電節能、管理維護及車行動線納入規劃。
- 二、本案已取消 E-TAG 辨識系統，另本案所有系統均設定內聯網私有網路架構，無外網連結。
- 三、本案先行取消繳費機設置之規劃，東側門限非繳費車輛出入。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執行情形洽悉。

貳、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駐警隊

案由：有關建置校園車輛 E 化進出管理系統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約萬餘人，車輛於上下課期間進出校園有大量的車流，為維護校園交通秩序及進出車流順暢，並有效管理停車場效能，特規劃建置智慧校園停車管理系統，藉由車牌辨識，以科技智慧管理控管地下停車場停車位數量以及節省人力問題，以維持校園安全維護，籌備辦理本案。
- 二、本案施作地點：(1)校園出入口：正校門、後校門、東側門、藝文中心管制點及濟賢橋，(2)地下停車場：行政大樓、商學院、逸仙樓、研究大樓及綜合院館。
- 三、本案依總務長指示施作(1)校園出入口車輛進出管理系統。(2)地下停車場更新車位顯示器，所需經費約 7,314,195 元，經費擬由校務基金會項下支應。

決議：

- 一、 本案同意車牌辨識系統建置，另請總務處駐警隊妥為規劃臨時停車及人力配置方案。
- 二、 本案所需經費請依會議簡報修正為 580 萬元，後續請提送校基會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為辦理本校集英樓後方車庫整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集英樓後方車庫現為報廢品倉庫，為增加師生休憩空間提升優質之校園環境，擬將該車庫規劃為校內師生休憩區。
- 二、 經委請廠商協助評估，本案裝修工程經費估計新台幣 645 萬 3,539 元整、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估計新台幣 56 萬 3,737 元整，活動式家具 40 萬元，合計新台幣 741 萬 7,276 元整（詳附件），擬以校務基金支應。
- 三、 本案審議通過後，將由本處營繕組辦理後續裝修工程相關事宜。

決議：

- 一、 本案大門形式請建築師再予調整，以維持車庫之原使用目的。
- 二、 請重新檢討本案可否再擷節支出，以降低總經費並提出調整後之費用概算。
- 三、 本案同意通過，請提案單位考量與會委員意見妥為規劃修正後，依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第三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為解決本校游泳館因屋頂滴水及鐵鏽掉落危及泳客安全等問題，擬進行「游泳館整修工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現有室內溫水游泳館一棟，主要提供校內體育游泳課程、游泳代表隊訓練及游泳健身場地。
- 二、惟本校游泳館於民國 95 年改建為室內溫水游泳池使用至今已逾 14 年，因泳池需長期使用消毒藥劑、館內通風不良溼氣重及太陽能面板造成屋版穿孔等問題，造成屋頂鋼骨結構與屋面板陸續出現鏽蝕狀況，導致屋頂漏水之問題產生需作維修處理改善，以避免鐵鏽掉落長期會讓泳池水質劣化泳客游泳水質品質不佳與循環過濾系統損壞縮減過濾設備壽命，又鏽蝕嚴重會造成屋頂面板或支撐面板之 C 型鋼掉落造成人員受傷之危險。
- 三、另游泳館附屬服務空間如男女浴廁更衣間、服務台川堂等，陸續因設備使用年久老化或損壞建議更換，或動線規劃與實際執行上有衝突，造成游泳館行政管理人員諸多不便，須利用室內規劃配合實際使用需求作改善。
- 四、本案經泳池上課教師及管理單位提出改善建議，本室初步評估游泳館有進行整體修繕之迫切性，委託熟悉體育設施之陳信瑋建築師進行整修工程之可行性評估案。
- 五、本案所需整修經費約為新台幣 20,662,093 元整(含設計監造費)，擬由尹校友體育場館設施整修捐贈款支付(科目：105DB00-02 政大體育館維修計畫)，期望在改善後能符合本校游泳相關教學活動使用與效益最佳化。
- 六、本案將俟本會討論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七、本案詳細內容請參閱簡報。

決議：

- 一、因應政府節能及創能政策，游泳館屋頂太陽能板除原有數量復舊外，並請考量增設之可行性，以彰顯政大成為綠色校園之決心。
- 二、本案同意通過，惟請重新檢討本案降低總工程經費之可行性，並提後續校基會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為辦理本校集英樓一樓員生餐廳裝潢及營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109 年 6 月 3 日第 155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集英樓一樓將整修作為員生餐廳，該員生餐廳將由本校自營，故內部之廚具及家具擬由本處自行採購建置。
- 三、經委請設計師協助評估，本案廚具初估費用為 550 萬元（詳附件一），主要部分如排煙系統工程、油脂截留器及補風系統工程等係依法規配置，實際採購品項及金額俟本校聘請之主廚就任後依現場實際需求調整；家具初估費用為 150 萬元（詳附件二），實際採購品項及金額俟設計師確認設計樣式後依設計內容採買。廚具及家具初估費用合計為 700 萬元，擬以校務基金支應。
- 四、員生餐廳營運收入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營運前須先購買之食材及烹調用品等費用，以每日 500 人次計，每月約需 52 萬 8000 元（詳附件三），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並以週轉金方式先撥付一個月金額以為因應，屆時檢據核銷。另請主計室建置計畫代碼，俾便紀錄餐廳營運收入與支出。
- 五、本案審議通過後，併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同意通過，請提案單位依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規劃組

案由：本校校門口三角地(第一期)公辦都市更新推動辦理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捷運環狀線南環段建設計畫擬於本校三角地莊敬外舍設置Y1A站，預計於民國110年7月動工，117年完工，配合捷運開發契機，且三角地已於民國107年12月經台北市政府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後續將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三角地開發。
- 二、三角地全區面積約為2.12公頃，其中配合捷運開發同時推動公辦都更之地區約為1.06公頃，皆屬本校管有之土地，以規劃為台北市南區產學合作重鎮為目標，後續擬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校方分回之新建大樓將規劃提供資訊學院、產學合作中心使用。
- 三、本案將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擔任實施者，以加速都市更新之推動，委託內容包含適宜性評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查、辦理招商說明會及並完成招商作業，預計111年5月前完成招商作業，本案委託辦理經費預估885萬元(詳附件)，由學校先行墊付，待後續完成招商作業，由投資人歸墊本校。
- 四、本案委託經費擬由校務基金全校性業務費項下支應，俟經本會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基會討論。
- 五、本案詳情內容請參閱簡報說明。

決議：

- 一、 本案基地面積約為 3000 坪，依照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試算，約可興建樓地板面積 15000 坪，建議從「參與都市更新之必要性」及「建築樓地板面積數量」兩方面考量，如募得校友捐贈，校方可思考其他開發方式及調整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 二、 本案已召開數次工作會議，現正進行財務重新試算及探詢潛在投資者，待後續開發方案確定後，再續提校規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3 時 00 分）